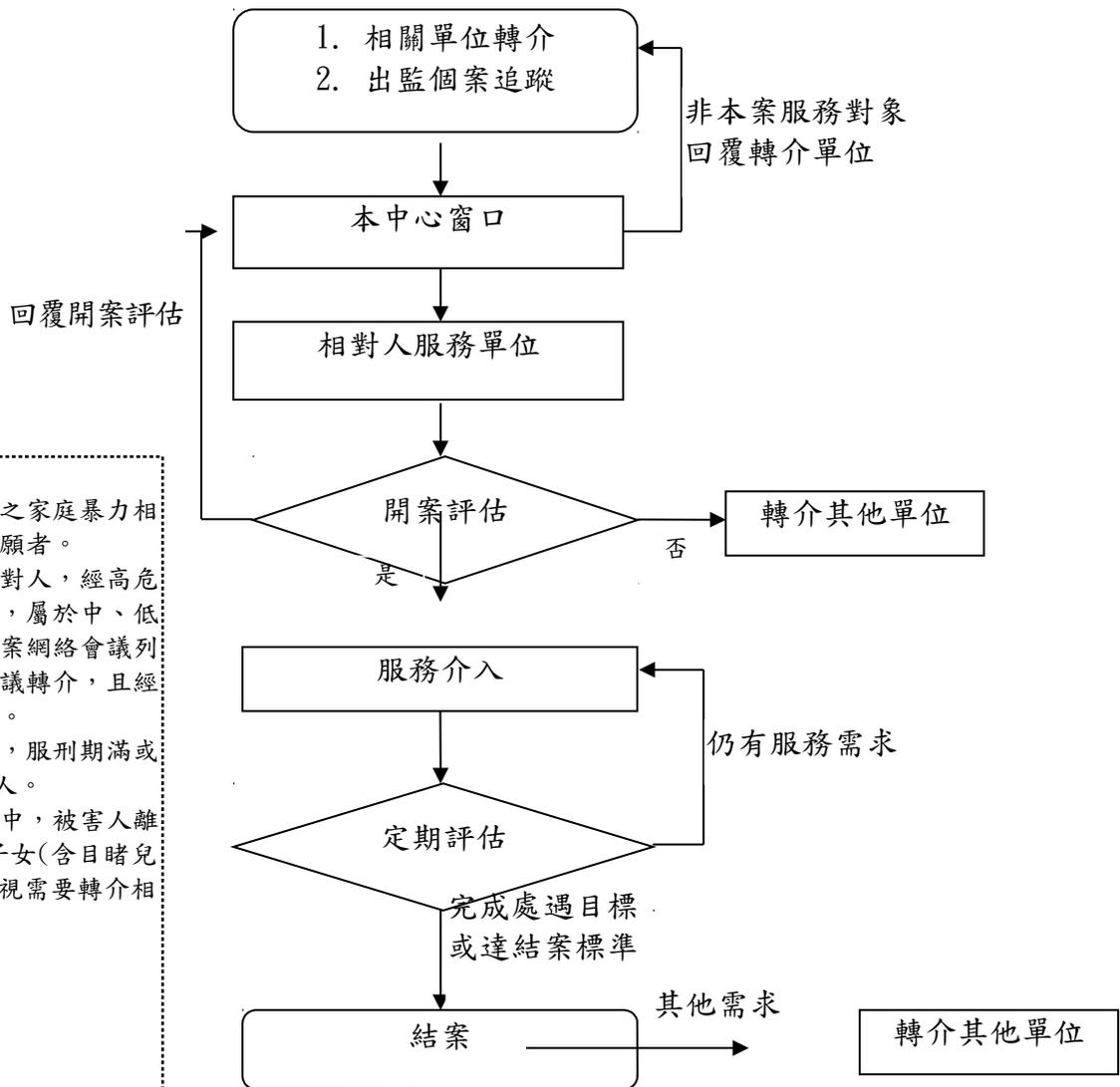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服務流程圖

轉介單位進行轉介評估時，須同時提供相對人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相關資訊。



轉介標準

1.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，有接受服務意願者。
2.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相對人，經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除管，屬於中、低風險，或為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中案件，經會議決議轉介，且經介入後有可能改善者。
3. 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，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出監受刑人。
4. 若前第一、二、三項中，被害人離家，家中有未成年子女(含目睹兒少)，一併關懷，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資源。